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4-12-15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发〔2014〕101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精神，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基金行为，支持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依法设立并由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投资创业企业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本通知所称创业企业，是指处于初创期至成长初期，或者所处产业已进入成长初期但尚不具备成熟发展特征的企业。

二、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5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管理创业投资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

（二）为创业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5名专业投资人员，成功退出的创业投资少于10个，至少3名专业投资人员共同工作满5年；投资决策人员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其中至少2/3上企业管理运营经验；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管理的不同资产之间不存在利

（四）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

（五）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险资金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不是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首只创业投资基金，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投创业企业在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成长潜力，企业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二）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亿元；

（三）单只基金投资单一创业企业股权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10%；

（四）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基金主要管理人员投资或认缴基金余额合计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

四、保险公司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具备股权投资能力，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范、风险控制、监督管理等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五、保险公司应当强化分散投资原则，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比例管理，合计不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2%，投资单只创业投资基金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20%。

六、保险资金可以通过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投资创业企业，或者通过投资股权投资母基金间接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母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向、管理运作等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股权的规定》。

七、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托管机构、投资咨询募集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机构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的质询，报告有关情况。

八、保险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运作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基金募集保险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基金信息。

九、保险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或专业机构违反本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责令相关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列入负面清单管理。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监管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4年12月12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x768